

附件

关于加快推进“粮安工程”粮库 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的意见

为更好地落实国家粮食局关于粮食行业信息化工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明确粮库智能化工作思路，加快推进我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实现粮食行业信息资源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创新管理手段，确保我省粮食安全。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旧观念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新四化”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是实现国务院部署政务信息整合、共享战略的组成部分，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粮食行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数字广东”的重要基础。各地要进一步贯彻“新思想、新观念、新战略”，实现粮食信息化工作由被动转为主动、相对落后到局部领先、分散如絮到集约统一、零星应用到全面应用支撑、数字粮食到智慧粮食、传统管理向互联网服务型转变。

二、加强组织领导，畅通沟通渠道

国家粮食局多次强调信息化建设是“一把手工程”，并成立

了领导小组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办公室。省粮食局也成立了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和粮库智能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省级粮食信息管理平台 and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协调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统筹协调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将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

三、加快前期工作，夯实项目基础

（一）抓紧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根据中央投资项目有关规定，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发改、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立项或备案工作，保证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二）认真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工作。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项目单位多数存在“怎么干”“干什么”的问题。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担当，统一组织项目单位开展方案设计工作，要委托有资质、有粮食行业信息化设计方案编制业绩的咨询公司，认真做好方案设计工作，严格审查把关。

（三）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积极争取纳入2018年年度预算；要督导项目单位，切实做好企业资金安排，务必保障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资金；对已启动建设的项目，要积极协调沟通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四) 合理安排使用项目资金。按照国家粮食局要求, 省粮食局负责省级平台和全省统一智能粮库标准化软件开发, 项目单位编制设计方案时, 无需编制软件开发内容和个性化需求, 主要负责智能出入库系统、智能安防系统和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等硬件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综合布线等内容建设, 各项目单位需将项目设计、监理、运维、网络、系统集成、标准化软件实施(支付标准化软件开发商)、与相关系统对接等内容一并纳入项目资金预算。

四、加强学习培训, 培育信息化人才

粮库智能化建设, 信息化人才是基础保障。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重视优化信息化人才培养, 将学习能力强、业务熟练、素质过硬的人员充实到粮库智能化建设和管理队伍, 加强对粮食业务、信息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能力的培养和锻炼, 特别是对国家粮食局印发的《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技术指引》和《地方粮库信息化建设验收规范》等文件的学习, 不断加强人员素质。省粮食局计划今年年底前举办 1 期粮库智能化培训班, 2018 年再举办 2-3 期。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粮库智能化培训, 有条件的市可以组织业务骨干赴我省试点单位或省外智能化粮食企业调研学习。

五、加强项目管理, 保证项目进度

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广东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安工程”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粮科储〔2017〕138号)要求,加强指导各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项目进度,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并与省实现互联互通;按期报送粮库智能化建设情况,认真开展调研学习,定期、不定期督导检查,及时梳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行而有效的解决措施并及时向省粮食局汇报。

六、加强廉政建设,建成“阳光工程”

各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严格坚持“八项规定”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牢牢守住廉政底线,务求把好事办好,严禁出现“工程干起来、干部倒下去”的现象。特别是要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加强对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原则上统一组织招标,加强过程监督,杜绝违规问题出现,确保打造“廉洁工程”、“阳光工程”。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广东省粮食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